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泉鲤丰资联〔2021〕1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福建省中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设电梯违规行为的通报

福建省中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期，鲤城区、丰泽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多名中心市区群众举报，反映你司在承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过程中，接受业主委托办理行政许可时存在提交冒用业主签名的申请书，提交的设计方案图纸标注相关尺寸数据与实际不一致等行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经查，你司在承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并受业主委托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提交冒用业主签名的申请书，提交的设计方案图纸标注相关尺寸数据与实际不一致等行为，其中西湖邮电小

区 8 幢 1 梯、大淮村电业局住宅区 6 幢 1 梯、大淮村电业局住宅区 7 幢 3 梯、盛荣苑二期 9#B 幢 3 梯，提交的申请表中冒用业主签名；三远花园 3 幢 4 梯，提交的设计方案图纸存在标注相关尺寸数据与实际不一致。现有关政府单位已收到多名业主通过信访、行政复议等途径对前述内容进行举报与申诉。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鲤城区、丰泽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现将前述情况通报你司：

请你司立即对西湖邮电小区 8 幢 1 梯、大淮村电业局住宅区 6 幢 1 梯、大淮村电业局住宅区 7 幢 3 梯、盛荣苑二期 9#B 幢 3 梯、三远花园 3 幢 4 梯等增设电梯项目进行整改，并校正前述申请书冒用业主签名、提交不符合实际的设计文件等情形。

同时，你司应立即对在鲤城区和丰泽区范围内承揽的增设电梯项目进行自查自纠，鲤城区、丰泽区自然资源局将对你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完成之前不得承揽新的增设电梯业务。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抄送：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鲤城区人民政府，丰泽区人民政府，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鲤城区城市管理局，丰泽区城市管理局，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